

行政執行案件統計分析

為保障國家公法債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機關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依法辦理強制執行，採取傳繳、扣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落實公權力，增裕國庫收入。為了解行政執行案件之辦理情形，爰以近 10 年(100 年至 109 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行政執行案件新收 8,132.7 萬件，自 107 年起突破千萬件且逐年增至 109 年 1,431.0 萬件，達近 10 年新高；種類以罰鍰案件最多(占五成)，惟占比呈下降，109 年退居第二，費用案件躍居第一。

近 10 年行政執行案件總計新收 8,132.7 萬件，案件種類以罰鍰案件 4,072.6 萬件最多，占全部新收案件之 50.1%，其次為費用案件 2,451.1 萬件(占 30.1%)，二者合占八成。(詳表 1)

觀察年度變化，新收件數呈增加，自 107 年起超過千萬件且逐年增至 109 年 1,431.0 萬件，達近 10 年新高，平均年增率 9.9%。案件種類中，(一)財稅案件自 100 年 128.6 萬件降至 109 年 102.0 萬件，平均年增率-2.5%，為四類案件中唯一負成長者；(二)健保案件自 100 年 44.6 萬件增至 109 年 64.4 萬件，平均年增率 4.2%；(三)罰鍰案件呈先減少後增加，自 105 年起超過 400 萬件且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 4.4%；(四)費用案件 103 年以前介於 52 萬件至 69 萬件之間，104 年大幅增至 254 萬件，109 年達 694.4 萬件，平均年增率 33.1%，為四類案件中成長幅度最大者，係因 102 年 1 月 1 日起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不再隨行照換發徵收，改為比照汽車於每年 7 月份徵收，各監理單位 103 年底起陸續將 101 年度以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102 年度之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滯納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及 104 年 7 月起 ETC 通行費移送強制執行之額度降低¹，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規費法新收案件大幅增加所致。(詳表 1)

觀察四類案件占比結構變化，財稅案件呈下降，近 3 年皆低於一成；健保案件除 103 年外，各年皆低於一成；罰鍰案件亦呈下降，109 年占四成，退居第二；費用案件呈上升，109 年占四成九，躍居第一。(詳表 1)

¹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 ETC 欠費追繳作業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由原訂移送強制執行額度為 7,500 元，修訂為欠繳通行費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300 元者即移送強制執行。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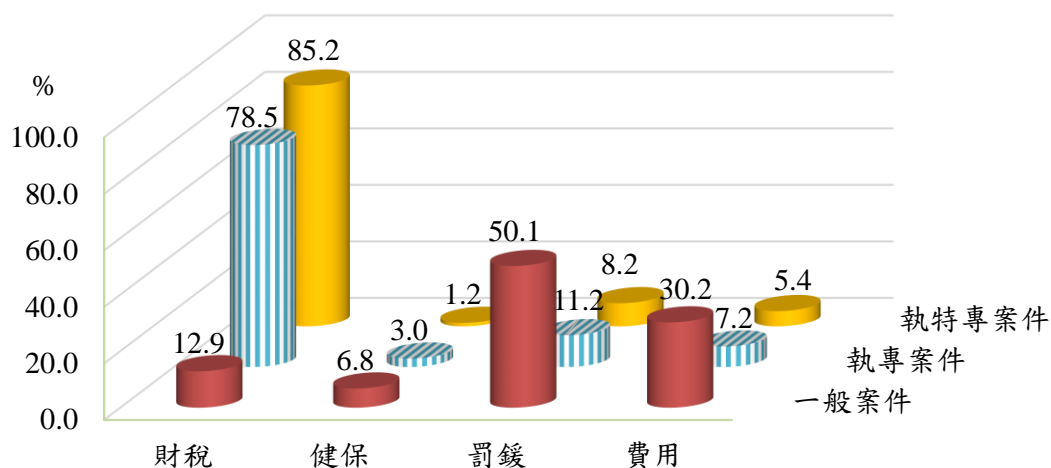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100年至109年	81,327,234	10,578,643	13.0	5,511,528	6.8	40,725,754	50.1	24,511,309	30.1
100年	6,143,781	1,286,046	20.9	445,992	7.3	3,882,729	63.2	529,014	8.6
101年	5,964,415	1,223,426	20.5	461,431	7.7	3,686,032	61.8	593,526	10.0
102年	4,902,687	1,060,340	21.6	454,327	9.3	2,722,345	55.5	665,675	13.6
103年	4,769,211	1,102,359	23.1	504,594	10.6	2,478,796	52.0	683,462	14.3
104年	6,532,005	877,417	13.4	521,499	8.0	2,589,496	39.6	2,543,593	38.9
105年	8,090,349	1,037,933	12.8	571,381	7.1	4,197,438	51.9	2,283,597	28.2
106年	9,359,813	994,597	10.6	561,884	6.0	4,710,703	50.3	3,092,629	33.0
107年	10,214,937	995,053	9.7	682,724	6.7	5,339,761	52.3	3,197,399	31.3
108年	11,039,605	981,028	8.9	663,774	6.0	5,416,756	49.1	3,978,047	36.0
109年	14,310,431	1,020,444	7.1	643,922	4.5	5,701,698	39.8	6,944,367	48.5
平均年增率	9.9	-2.5		4.2		4.4		33.1	

二、一般案件以罰鍰案件及費用案件較多，執專及執特專案件有七成八以上為財稅案件。

依屬性及案件種類交叉分析，一般案件以罰鍰案件(占 50.1%)及費用案件(占 30.2%)較多，合占八成，執專案件及執特專案件則以財稅案件最多，分別占 78.5%及 85.2%。(詳圖 1)

圖 1 行政執行新收案件比率—按案件種類及屬性分
100年至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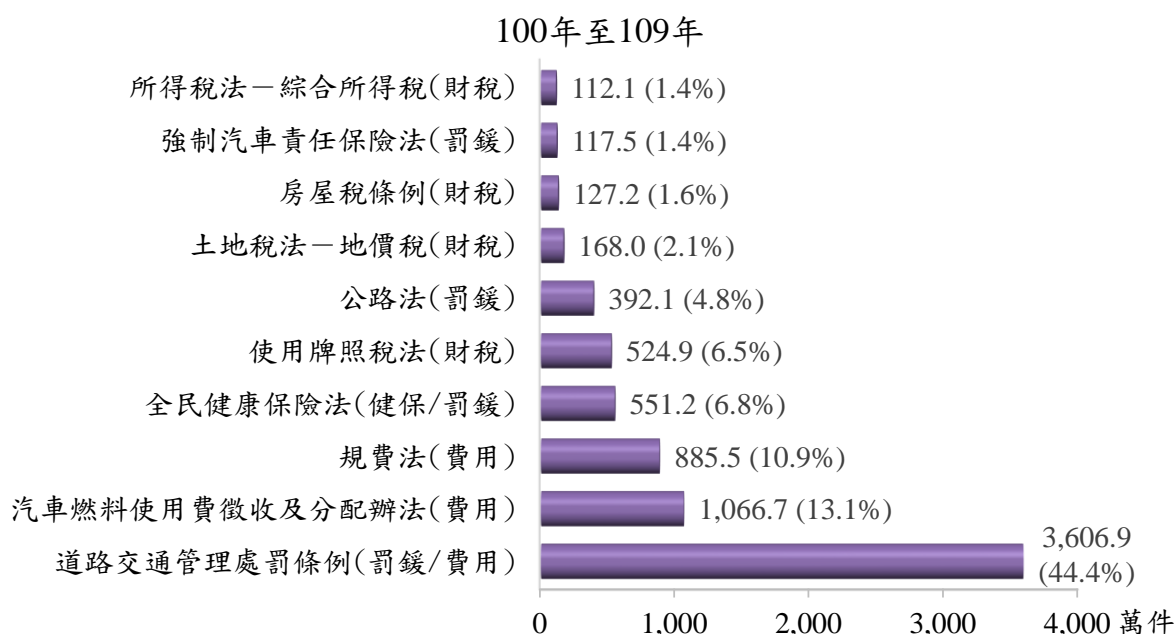


說明：「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20萬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三、新收案件前 3 名之案由依序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費法，三者皆為罰鍰或費用案件，合占總新收案件數之六成八。

近 10 年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606.9 萬件最多，占全部新收案件之 44.4%，其次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1,066.7 萬件(占 13.1%)、規費法 885.5 萬件(占 10.9%)，三者皆為罰鍰或費用案件，合占總新收件數之六成八，其餘案由占比皆低於一成。(詳圖 2)

圖 2 行政執行新收案件前 10 名案由



四、近 10 年行政執行案件總計終結 7,759.8 萬件，結案經過時間以未滿 6 個月者(占 48.5%)、6 月以上至未滿 1 年者(占 29.9%)較多，即有七成八之案件在 1 年內結案；且案件在 2 年內結案者達九成五。

近 10 年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總計 7,759.8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 2,363.3 萬件占 30.5%，自 104 年起占比均超過三成；全部發憑證者 5,004.0 萬件占 64.5%，自 100 年 72.0%降至 109 年 65.9%。(詳表 2)

依結案經過時間觀察，以「6 月未滿」者 3,766.6 萬件(占 48.5%)最多，其次為「6 月以上 1 年未滿」者 2,321.0 萬件(占 29.9%)，即有七成八之案件在 1 年內結案；經過時間未滿 2 年者 7,347.1 萬件，占九成五。(詳圖 3)

表 2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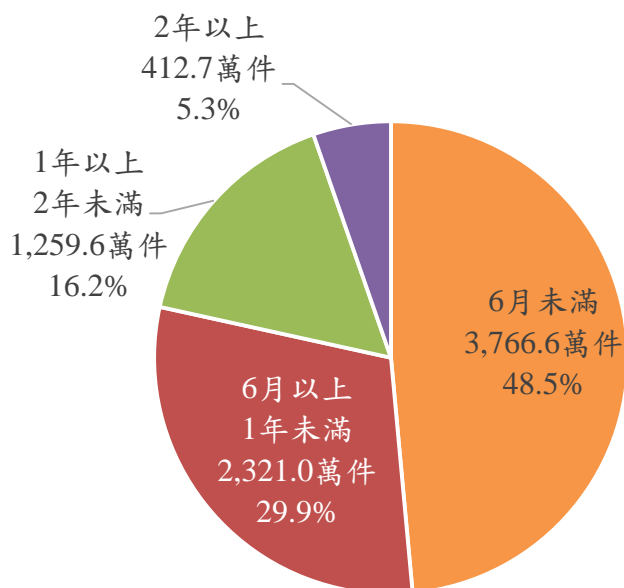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完全繳清		全部發憑證		其他	
			比率		比率		比率
100年至109年	77,597,787	23,632,954	30.5	50,040,422	64.5	3,924,411	5.1
100年	6,280,909	1,348,480	21.5	4,523,898	72.0	408,531	6.5
101年	6,018,301	1,382,701	23.0	4,277,639	71.1	357,961	5.9
102年	5,080,371	1,274,312	25.1	3,484,104	68.6	321,955	6.3
103年	4,847,434	1,386,908	28.6	3,159,661	65.2	300,865	6.2
104年	5,870,335	2,017,043	34.4	3,557,573	60.6	295,719	5.0
105年	6,324,115	2,141,562	33.9	3,799,189	60.1	383,364	6.1
106年	7,493,345	2,691,745	35.9	4,369,710	58.3	431,890	5.8
107年	10,030,793	3,197,784	31.9	6,382,403	63.6	450,606	4.5
108年	11,154,104	3,752,364	33.6	6,925,137	62.1	476,603	4.3
109年	14,498,080	4,440,055	30.6	9,561,108	65.9	496,917	3.4

說明：1.完全繳清包含分期繳清。

2.其他包含部分繳清、移送機關撤回、資料不全退案、移轉管轄、終止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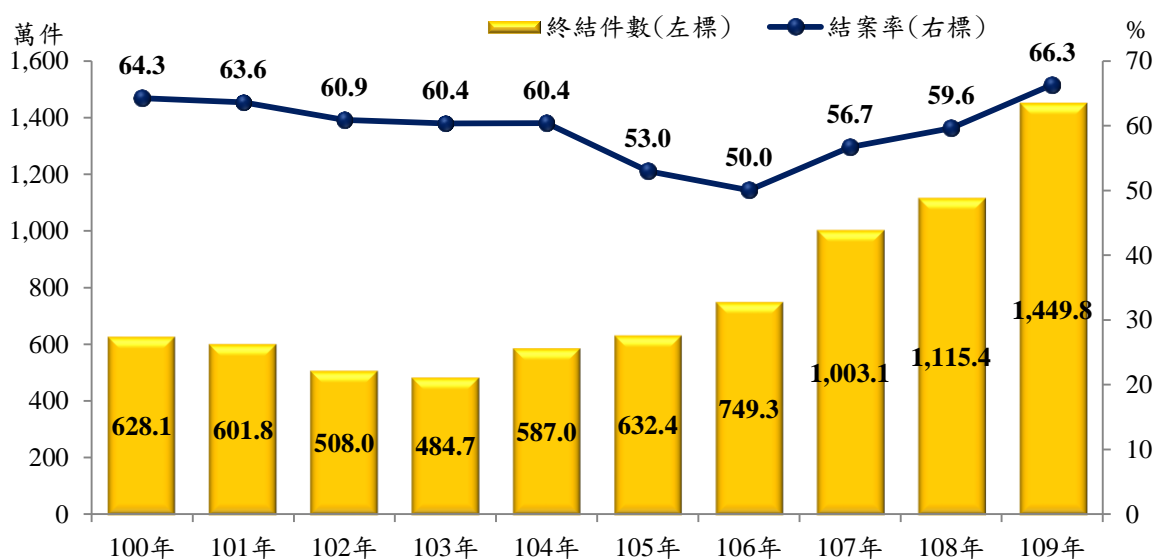
圖 3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按經過時間分
100 年至 109 年



五、行政執行案件各年結案率均在五成以上，109 年 66.3% 為近 10 年最高。執專與執特專案件結案率相當，且各年皆低於一般案件。男性與女性結案率相當，各年皆高於法人案件。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自 99 年 628.1 萬件增至 109 年 1,449.8 萬件，各年結案率均在五成以上，109 年 66.3% 為近 10 年最高。(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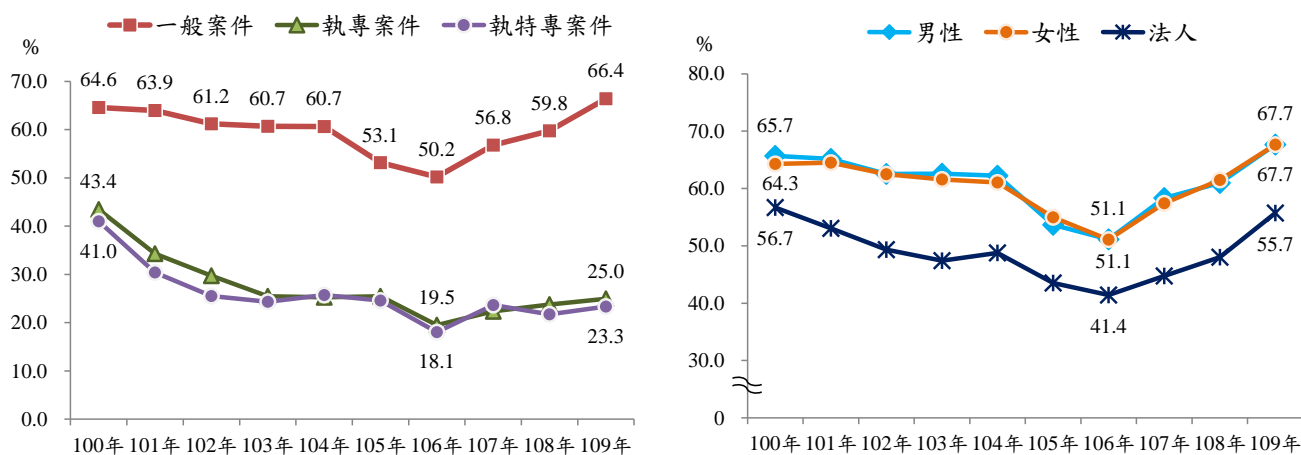
圖 4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及結案率



說明：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100%

再分就案件屬性及身分別觀察，一般案件結案率介於 50%至 67% 之間，與全部執行案件相當；執專案件與執特專案件結案率相當，介於 18%至 44%之間，且各年皆低於一般案件。男性與女性結案率相當，介於 51%至 68%之間，各年皆高於法人案件。(詳圖 5)

圖 5 行政執行案件結案率—按案件屬性及身分別分



六、近 10 年徵起金額共計 3,563.0 億元，其中健保及財稅案件各占三成二。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總計 1,921.5 億元，以財稅案件最多，達五成九。

近 10 年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563.0 億元，其中健保案件(1,147.7 億元)及財稅案件(1,130.2 億元)各占三成二；費用案件(1,060.7 億元)占三成；罰鍰案件(224.4 億元)占 6.3%，占比呈上升，近 2 年已升至一成。(詳表 3)

健保及費用案件各年度徵起金額起伏較大，100 年至 103 年相較於其他年度明顯增長，係因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積欠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以下簡稱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在執行分署積極辦理下，依還款計畫償還滯欠款項所致²。(詳表 3)

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總計 1,921.5 億元，以財稅案件最多，達五成九。(詳表 4)

表 3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單位：億元、%

年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0年至109年	3,563.0	1,130.2	31.7	1,147.7	32.2	224.4	6.3	1,060.7	29.8
100年	475.4	164.8	34.7	161.9	34.1	20.5	4.3	128.1	26.9
101年	485.9	130.9	26.9	169.3	34.9	20.7	4.3	164.9	33.9
102年	518.1	116.6	22.5	174.5	33.7	18.9	3.7	208.1	40.2
103年	461.6	124.5	27.0	151.4	32.8	23.3	5.0	162.5	35.2
104年	296.5	107.6	36.3	96.1	32.4	18.6	6.3	74.1	25.0
105年	242.6	107.0	44.1	64.3	26.5	19.9	8.2	51.3	21.2
106年	275.9	103.2	37.4	87.3	31.6	23.7	8.6	61.7	22.4
107年	300.0	95.4	31.8	100.5	33.5	25.4	8.5	78.7	26.2
108年	257.5	92.3	35.9	73.9	28.7	26.4	10.3	64.8	25.2
109年	249.6	87.9	35.2	68.3	27.4	26.8	10.8	66.5	26.6

說明：本表數字尾數採四捨五入計，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²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98 年以後依機關間協商還款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清償。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分別於 107 年 9 月、104 年 2 月清償完畢。

七、一般案件及執專案件以財稅案件徵起金額最多，執特專案件則以健保案件最多。

近 10 年徵起金額 3,563.0 億元中，執特專案件 2,171.4 億元(占 60.9%)，一般案件 1,191.1 億元(占 5.6%)，執專案件 200.5 億元(占 33.4%)。(詳表 4)

依案件屬性與種類交叉分析，一般案件及執專案件以財稅案件最多，分別占 41.8%及 81.5%，執特專案件則以健保案件最多，占 40.8%。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一般、執專及執特專案件均以財稅案件最多，分別占 41.8%、82.0%及 88.3%。(詳表 4)

表 4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按案件種類及屬性分
100 年至 109 年

單位：億元、%

項目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總計	3,563.0	1,130.2	31.7	1,147.7	32.2	224.4	6.3	1,060.7	29.8
一般案件	1,191.1	497.8	41.8	256.2	21.5	188.4	15.8	248.7	20.9
執專案件	200.5	163.4	81.5	6.6	3.3	13.9	6.9	16.6	8.3
執特專案件	2,171.4	469.0	21.6	884.9	40.8	22.1	1.0	795.4	36.6
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總計	1,921.5	1,130.2	58.8	263.5	13.7	224.4	11.7	303.4	15.8
一般案件	1,191.0	497.8	41.8	256.1	21.5	188.4	15.8	248.7	20.9
執專案件	199.3	163.4	82.0	6.1	3.1	13.9	7.0	15.9	8.0
執特專案件	531.1	469.0	88.3	1.2	0.2	22.1	4.2	38.8	7.3

說明：1.「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20萬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2.本表數字尾數採四捨五入計，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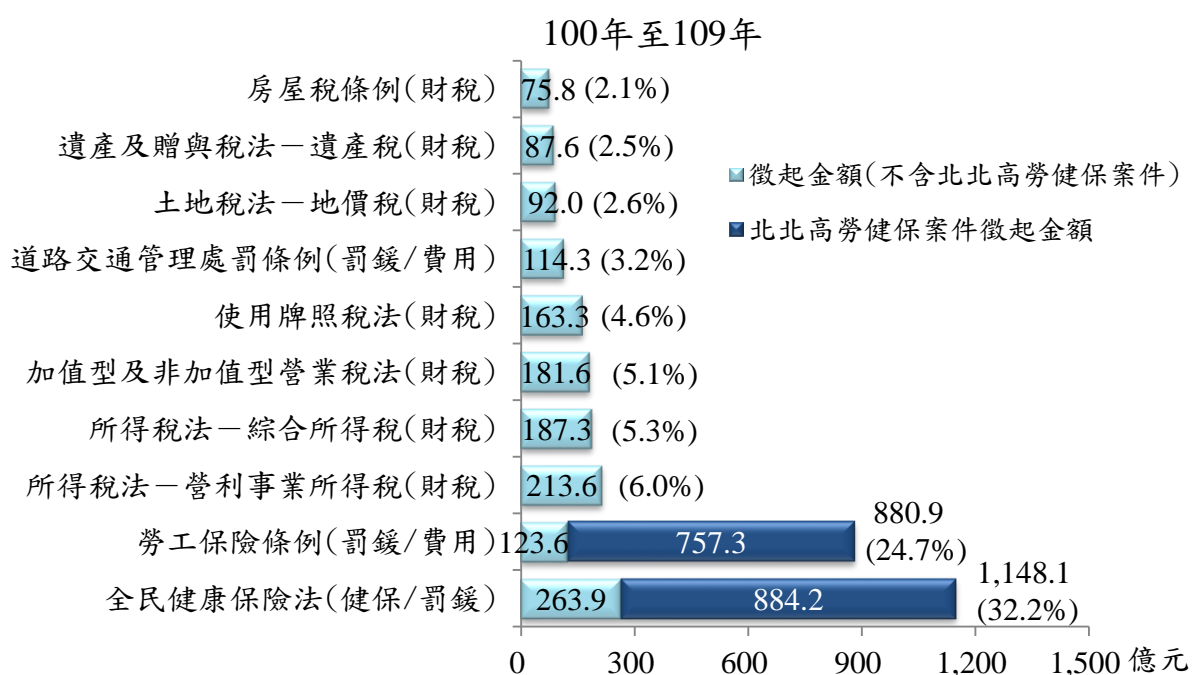
八、徵起金額前 10 名之案由以全民健康保險法(健保/罰鍰案件，占 32.2%)最多，其次為勞工保險條例(罰鍰/費用案件，占 24.7%)，而新收件數最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費用案件)排名第 7；其餘 7 項案由皆為財稅案件，合占二成八(國稅占 18.8%，地方稅占 9.3%)。

進一步觀察近 10 年徵起金額前 10 名之案由，以全民健康保險法 1,148.1 億元(健保/罰鍰案件，占 32.2%)最多，其次為勞工保險條例 880.9 億元(罰鍰/費用案件，占 24.7%)，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213.6 億元(財稅案件，占 6.0%)居第 3 名，而新收件數最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4.3 億元(罰鍰/費用案件，占 3.2%)排名第 7。若扣除北

北高勞健保案件，全民健康保險法(263.9 億元)仍居首，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升至第 2 名，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財稅案件，187.3 億元)為第 3 名，勞工保險條例則由第 2 名降為第 6 名。(詳圖 6)

前 10 名案由中有 7 項為財稅案件，合占二成八，其中國稅案件(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徵起金額計 670.0 億元(占 18.8%)，地方稅案件(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地價稅、房屋稅條例)徵起金額計 331.1 億元(占 9.3%)。(詳圖 6)

圖 6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前 10 名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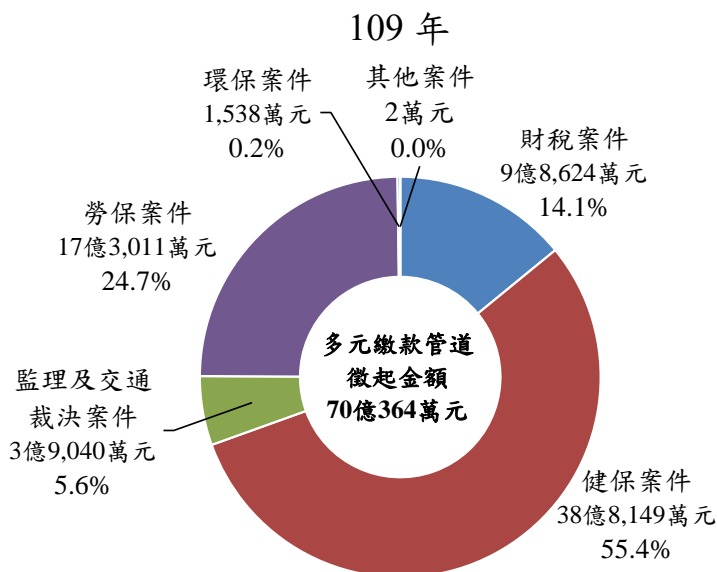


九、109 年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之案件徵起金額 70.0 億元(占全部執行案件之二成八)，以健保案件 38.8 億元(占 55.4%)及勞保案件 17.3 億元(占 24.7%)較多；平均每件徵起金額 7,277 元，以勞保案件 1 萬 4,753 元及健保案件 1 萬 496 元較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提升民眾繳款便利性，持續推動多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下稱多元繳款)，民眾可持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至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等處繳納。109 年多元繳款案件³徵起金額計 70.0 億元(占全部執行案件之二成八)，以健保案件 38.8 億元最多，占 55.4%，其次為勞保案件 17.3 億元，占 24.7%。(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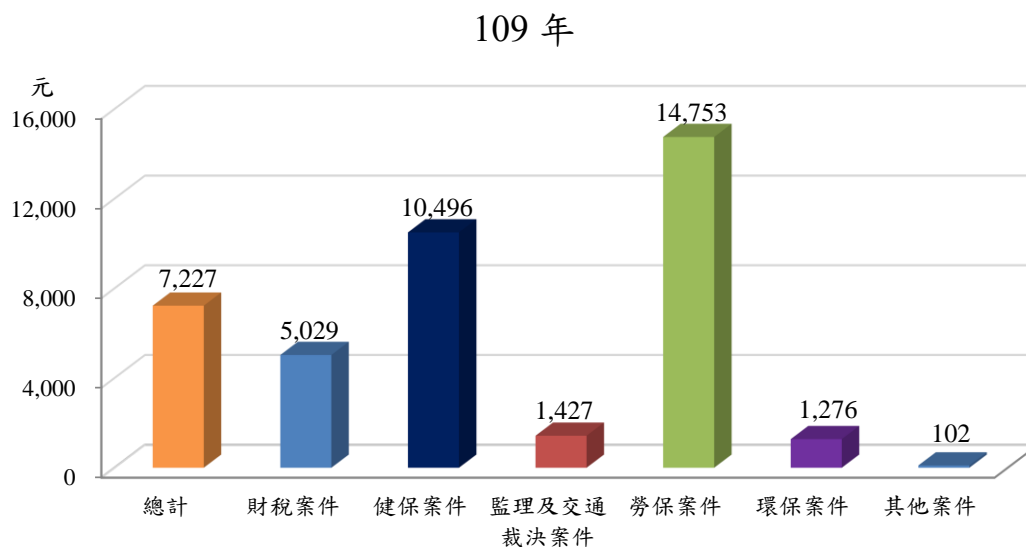
³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超商代收財稅案件金額上限由原未滿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其他案件自 109 年 12 月起統計。

圖 7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案件徵起金額



109 年多元繳款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 7,277 元，類別以勞保案件 1 萬 4,753 元最多，健保案件 1 萬 496 元次之。(詳圖 8)

圖 8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



十、109 年多元繳款管道代收金額以銀行 34.2 億元最多(占 48.9%)，便利商店 26.4 億元次之(占 37.7%)；至銀行繳款者以健保案件占六成九最多，至便利商店繳款者則以財稅及健保案件較多，各約占三成七。

觀察 109 年各多元繳款管道繳納案件之徵起金額，以銀行 34.2 億元最多，占 48.9%，便利商店 26.4 億元次之(占 37.7%)。依繳款管道與案件類別交叉分析，至銀行繳款者有六成九為健保案件(23.8 億元)，三成一一為勞保案件(10.5 億元)；至便利商店繳款者則以財稅案件(9.9 億元)及健保案件(9.6 億元)較多，各約占三成七。(詳表 5)

表 5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案件徵起金額—按繳款管道及案件類別

109 年

單位：萬元、%

項目別	總計	便利商店		郵局		銀行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700,364	264,041	100.0	94,102	100.0	342,221	100.0
結構比	100.0	37.7		13.4		48.9	
財稅案件	98,624	98,624	37.4	-	-	-	-
健保案件	388,149	95,611	36.2	54,998	58.4	237,540	69.4
監理及交通 裁決案件	39,040	38,987	14.8	53	0.1	-	-
勞保案件	173,011	29,280	11.1	39,051	41.5	104,680	30.6
環保案件	1,538	1,538	0.6	-	-	-	-
其他案件	2	2	0.0	-	-	-	-

說明：自109年9月16日起，超商代收財稅案件金額上限由原未滿2萬元提高至3萬元；其他案件自109年12月起統計。

綜上分析，近 10 年行政執行新收件數呈增加，自 107 年起突破千萬件且逐年增至 109 年 1,431.0 萬件，達近 10 年新高。種類以罰鍰案件最多(占五成)，惟占比呈下降，109 年退居第二，費用案件躍居第一。終結件數 7,759.8 萬件中，有七成八之案件在 1 年內結案。各年結案率均在五成以上，109 年 66.3% 為近 10 年最高。

近 10 年徵起金額 3,563.0 億元，其中健保及財稅案件各占三成二；如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 1,921.5 億元，以財稅案件最多，達五成九。109 年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之案件徵起金額 70.0 億元(占全部執行案件之二成八)，平均每件 7,277 元；繳款管道以銀行 34.2 億元最多(占 48.9%)，便利商店 26.4 億元次之(占 37.7%)。

新收件數占半數以上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案件，累計徵起金額皆不到一成，數量雖龐大，但徵起金額相對較少。為提升執行績效，行政執行機關除積極運用各種方法加強執行外，亦持續推動多元繳款措施，擴增案件類別及提高繳款金額上限，便利民眾繳納案款，進而確保國家債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